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修訂章程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6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省覽及酌情批准 a) 建議變更本公司之經營範圍，以包括水下及井下工程及監測設備，航空航天產品，飛機零部件，電子工業設備(「建議變更經營範圍」)；b)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採納英文名稱「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以資識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c)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新經營範圍

董事會建議變更本公司之經營範圍，以包括水下及井下工程及監測設備，航空航天產品，飛機零部件，電子工業設備。

本公司原有經營範圍如下：

移動通信系統天綫及天綫工程產品、微波技術產品、通信電子產品、數據通信產品、辦公自動化、儀器儀錶及相應的系統工程的研製、生產、銷售、安裝、檢測和服務。

本公司新經營範圍如下：

移動通信系統天綫及天綫工程產品、微波技術產品、通信電子產品、數據通信產品、水下、井下工程及監測設備、航空航天產品、飛機零部件、辦公自動化、儀器儀錶、電子工業設備及相應的系統工程的研製、生產、銷售、安裝、檢測和服務。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之理由

隨著於 2015 年 3 月新附屬公司之成立，本集團已開始研發水下、井下、航空航天及汽車電子相關產品及其他業務。截至 2016 年底，本集團之業務分為 5 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將切實反映本公司於日後之主要業務及其業務戰略。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之條件

章程第 14 條規定：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國內外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等。」

因此，建議變更經營範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變更本公司之經營範圍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當局之批文；及
- (b)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將於中國相關政府當局發出印有本公司已變更經營範圍之商業牌照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中國政府當局辦理一切所需申請及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新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採納英文名稱「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以資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切實反映本公司之經營範圍。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本公司使用建議名稱「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國相關政府當局之批文；及
- (b)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中國相關政府當局發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商業牌照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中國政府當局辦理一切所需申請及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本公司不會就免費更換現有股票至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然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僅會發行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本公司新股票。

董事會亦建議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採納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本公司H股（「**H股**」）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修訂章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章程：

- a)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第 13 條，須待建議變更經營範圍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條件達成後）；
- b)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第 2 條，須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條件達成後）；及
- c) 完成發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合共 92,000,000 股新 H 股，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2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15 日之公告（第 6、7、21 及 24 條）。

建議修訂章程之詳情列載如下：

1. 章程第 2 條訂明：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西安海天天綫控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XI'AN HAITIAN ANTENNA HOLDINGS CO., LTD.

（《必備條款》第二條）」

建議修訂該條如下：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

（《必備條款》第二條）」

2. 章程第 6 條訂明：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開股東年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並制定了本公司章程（或稱“本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建議修訂該條如下：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 2017 年____月____日召開股東年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並制定了本公司章程（或稱“本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3. 章程第 7 條訂明：

「本章程經公司 2016 年 6 月 28 日股東年會決議通過並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必備條款》第六條）」

建議修訂該條如下：

「本章程經公司 2017 年____月____日股東年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必備條款》第六條）」

4. 章程第 13 條訂明：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移動通信系統天綫及天綫工程產品、微波技術產品、通信電子產品、數據通信產品、辦公自動化、儀器儀錶及相應的系統工程的研製、生產、銷售、安裝、檢測和服務（以上實行許可證的項目，取得許可證後方可經營）（以上需經國家核准的產品除外）。

（《必備條款》第十條）」

建議修訂該條如下：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移動通信系統天綫及天綫工程產品、微波技術產品、通信電子產品、數據通信產品、水下、井下工程及監測設備、航空航天產品、飛機零部件、辦公自動化、儀器儀錶、電子工業設備及相應的系統工程的研製、生產、銷售、安裝、檢測和服務（以上實行許可證的項目，取得許可證後方可經營）（以上需經國家核准的產品除外）。

（《必備條款》第十條）」

5. 章程第 21 條訂明：

「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普通股 161,764,706 股，第二次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000 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947,058,824 股。第三次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0,000 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1,347,058,824 股。第四次增資發行普通股 92,000,000 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1,439,058,824 股。其中內資股 885,294,118 股，占總股本的 61.52%，分別由作為發起人的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000,000 股、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持有 54,077,941 股；非發起人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328,363,637 股、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75,064,706 股、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89,844,804 股、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70,000,000 股、陝西銀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20,000,000 股、宏獅（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持有 18,500,000 股、上海睿寇商貿有限公司持有 18,500,000 股、焦成義持有 10,943,030 股。由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持有 553,764,706 股，占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38.48%。

（《必備條款》第十六條）」

建議修訂該條如下：

「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普通股 161,764,706 股，第二次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000 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947,058,824 股。第三次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0,000 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1,347,058,824 股。第四次增資發行普通股 92,000,000 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1,439,058,824 股。第五次增資發行普通股 92,000,000 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1,531,058,824 股。其中內資股 885,294,118 股，占總股本的 57.82%，分別由作為發起人的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000,000 股、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持有 54,077,941 股；非發起人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328,363,637 股、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75,064,706 股、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89,844,804 股、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70,000,000 股、陝西銀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20,000,000 股、宏獅（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持有 18,500,000 股、上海睿寇商貿有限公司持有 18,500,000 股、焦成義持有 10,943,030 股。由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持有 645,764,706 股，占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42.18%。

（《必備條款》第十六條）」

6. 章程第 24 條訂明：

「公司的註冊資本在第四次增資發行完成後，將增加至 14,390.5882 萬元人民幣。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
(《必備條款》第十九條)」

建議修訂該條如下：

「公司的註冊資本在第五次增資發行完成後，將增加至 15,310.5882 萬元人民幣。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
(《必備條款》第十九條)」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章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繼

中國，西安，2017 年 5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繼先生及尚兵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左宏先生、黃婧女士及燕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師萍教授、涂繼軍先生及廖康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 7 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http://www.xaht.com> 刊載。

* 僅供識別